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等方面符合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4、周琪先生、李萍女士、张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何锐驹先生、苏斌先生、陆奕燎先生、温振明先生、刘雪涛女士及何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琪先生、李萍女士、张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